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吳理事長 有彬

紀 錄：陳琬蕎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同仁引頸期盼之績效獎金已於 5 月 19 日發放。
- 二、「電業法第 6 條」修正案於 5 月 9 日順利通過二、三讀，感謝全體同仁及勞資雙方共同努力，也謝謝國會處羅處長積極安排拜會及推動。
- 三、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於 5 月 23 日來訪，本會提出「1. 提高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、2. 114 年度調薪突破 3%、3. 大台北地區修建備勤房屋、4. 領班加給、兼任司機加給併入退休金計算、5. 延長退休年限」等訴求獲次長高度重視，答應將責成經濟部相關處室深入瞭解並研議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，以保障員工權益與促進職場福祉。
- 四、本會張國維處長因生涯規劃，將於 5 月 1 日歸建。會務主管職務調整如下：王為遠處長接任總務處；國會處羅文韻處長兼任福利處。

貳、會務報告：

組訓處長：

- 一、114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於 4 月 16 日辦理完成，模範勞工出國觀摩尚在進行中。
- 二、本會下半年勞工教育訓練，場次如下：
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-北部分會理事。

- 9 月 2 日至 9 月 3 日-分會常理、秘書。
- 9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-中部分會理事。
- 9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-理事會暨宣導、研習會。
-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-主持人訓練。
- 11 月 4 日至 11 月 5 日-南部分會理事。
-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-會員代表。

國會處長：

- 一、《電業法第六條修正案》已於本月份(5 月 9 日)三讀修正通過。
- 二、立法院於上周(5 月 20 日)通過本會期延會至 7 月 31 日。

福利處長：

- 一、5 月份申請傷亡互助金請領，共 1 案，為 23 分會(東部發電廠)，經初審符合傷亡互助規定，送交稍後的討論提案決議。
- 二、本月份福利快訊共 4 案：
 - (一) 5 月 8 日 新光人壽自費團體保險之保費調漲公告。
 - (二) 5 月 8 日 Toyota 母親節購車優惠。
 - (三) 5 月 13 日 Nissan 購車優惠。
 - (四) 5 月 13 日 麗星郵輪探索星號清艙專案優惠。
- 三、有關 113 年第 1 學期會員子女獎學金發放事宜，獎金部分已發放至各分會帳戶，至於錄取名單跟獎狀將於今日全數寄出。

文宣處長：

- 一、第 468 期電工通訊已於 5 月 19 日出刊。
- 二、第 16 屆理事會第 2 次會議訂於 6 月 23 日至 24 日於宜蘭礁溪福朋喜來登酒店辦理。

主計處長：

- 一、本會 113 年度報稅於 5 月 27 日辦理完成。
- 二、4 月份帳務審查訂於 5 月 29 日辦理。

勞資處長：

- 一、本會因應**延退議題**於114年5月2日邀集各分會常理，於北南區處召開「**研商重大勞資議題會議**」以凝聚最大共識，並做成三點決議：1、僱用人員仍應維持現行一年兩退機制，並以該機制為延後屆齡退休日基準。2、協商延退以1次為限，至多延後2年。3、基於公司整體屆退制度衡平考量，派用人員延退案請勞資雙方共同向上級機關爭取。
- 二、部版退撫辦法修正草案疑似未經充分討論遭工會撻伐後，經濟部已於5月6日發文撤回5月2日退撫辦法修正草案報院函。
- 三、台電公司於本（5）月7日上午收到經濟部114年度**薪給標準調整作業**公文，人資處將簽擬本公司114年度調薪（3.5%）計畫，並提報月底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定。

研發處長：

- 一、組織轉型議題為本處工作重點，「電業法第6條」之修正在3月24日通過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，但就目前氛圍而言，順利通過二讀、三讀實屬不易，感謝理事長積極拜會各黨委員，為爭取同仁權益負重前行。
- 二、團協會議目前討論議題為台電公司工作規則之修訂。5月6日於本會4樓會議室辦理；6月份訂於16日於本會4樓會議室召開。
- 三、董諮委員會議5月19日及6月20日皆於本會4樓會議室召開。

工安處長：

- 一、截至114年4月底止，台電公司工作考成分數(工業安全):7.72分(滿分9分)。本月發生3件職安事故(4月14日高屏供承攬商物體飛落、4月15日綜合施工處承攬商墜落及4月29日鳳山區處員工電弧灼傷)。
- 二、近期重點工作事項：
 - (一) 5月14日南投區營業處5月7日承攬商勞工物體倒塌失能事故調查。
 - (二) 5月20日鳳山區營業處4月29日員工感電失能事故檢討及責

任審查會議。

(三) 5月20日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評審會議。

(四) 6月12日本公司114年度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。

動員處長：

全國產業總工會來函，訂於5月1日星期四12:30分於凱達格蘭大道辦理，2025五一行動聯盟「反霸凌、要保障」遊行活動，本次勞工大遊行共有7大訴求，包含「反霸凌、要保障」、「降低工時，還國假、增特休」、「反老年貧窮」、「抗通膨、要加薪」、「完整勞動三權」、「醫護教保補人力」、「公正轉型要推動」等。本處奉理事長指示由會務人員參加，另感謝2分會、26分會及35分會常理帶領分會理事一同參與本次遊行。

總務處長：

- 一、監事會建議發給各分會本會會旗，考量分會原有會旗退色，為求統一各分會發給2面，本會留16面，共訂製150面，將配合公文陸續寄送各分會。
- 二、台電公司股東大會於6/27舉行，開會通知單會計處5/27統一寄出，今年度紀念品為運動毛巾(2款隨機擇1)，本會代收函預計5月中旬發文各分會，收件至6/6日，收齊統計須於6/10交秘書處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由：組織轉型最新進程報告。

說明：因應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，工會對應策略研討，邀請台電公司企劃處列席說明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5月9日立院召開院會審查電業法修正草案(含刪除本公司轉型相關條文)，已順利通過二、三讀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「電業法第 6 條」修正案已順利通過二、三讀，組織轉型因應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同步解散，本案結案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勞退新制提撥比例提升，如何之處，謹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、僅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，建議主張雇主應將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比例，由現行 6%提高至 10%，以強化新進勞工之退休保障。
- 二、2005 年後進用員工並無舊制退休金保障，6%提撥長期恐不足以支撐退休生活。公務員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退休制度改革，政府提撥約 9%至 12%，明顯優於勞工現行制度。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，凡初任之新進公務人員適用退撫新制，由政府固定提撥 9.75%至個人帳戶，個人可自願提撥 0%至 5.25%，為完全帳戶制，保障更優。根據估算，提撥比例若提高至 10%，30 年後退休帳戶金額約可增加近 70%，保障顯著提升。
- 三、強化新進年輕勞工之退休保障，縮小世代間保障落差。形塑工會理性、務實、分階段爭取勞權的形象。提高工會內部團結，讓制度改善可行、可推動。
- 四、建議支持針對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，適用勞退新制且無舊制年資之勞工，向雇主爭取提高勞工退休金提撥比例由 6%至 10%，並保留未來針對其他員工群體進行合理調整之彈性空間。

註：

- 1、根據 2023 年退撫新制，初任公務人員每月帳戶最多可提撥至 15%薪資（由政府與個人共同負擔），遠高於現行勞工新

制僅雇主提撥 6%的設計，顯示退休保障制度落差，工會有必要為新進勞工爭取合理改善空間。

2、 可再提供各國退休金提撥制度，加強論述。

決 議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會 114 年 5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，請決議。

說 明：本次有 1 個分會 1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。

決 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
請領名單如下：第 23 分會柯孟君君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有關本會幹部參加上級單位(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)相關活動，擬由本會「會議費用-其他」項下支出出席交通費，是否可行，謹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如案由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2 次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	114 年 5 月 28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
主持人	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
出席人員					
單位（分會）		職稱	姓名	簽名 （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）	備註
1	本會	理事長	吳有彬	吳有彬	
2	1	常務理事	練瑞愷	練瑞愷	
3	10	常務理事	陳木鑫	陳木鑫	
4	15	常務理事	羅裕州		
5	25	常務理事	吳文統	吳文統	
6	32	常務理事	黃建棠	黃建棠	
7	35	常務理事	徐清芳	徐清芳	
8	41	常務理事	陳國禎	陳國禎	
9	53	常務理事	吳昭銘		
10					
11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2 次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114 年 5 月 28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	
列 席 人 員					
單位（分會）		職稱	姓名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 註
1	62	副理事長	張璫云	張璫云	
2	48	副理事長	張永任	張永任	
3	52	副理事長	李慶君	李慶君	
4	33	常務監事	陳志明	陳志明	
5	12	常務監事	許丕訓	許丕訓	
6	27	常務監事	賴美琴	賴美琴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2 次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	114 年 5 月 28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
主持人	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
列 席 人 員					
單位(分會)		職稱	姓名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 註
1	本會	秘書長	蕭鉉鐘	蕭鉉鐘	
2	本會	副秘書長	林子斌	林子斌	
3	本會	研發處長	黃建瑜	黃建瑜	
4	本會	組訓處長	曾珮惠	曾珮惠	
5	本會	工安處長	洪國城		
6	本會	勞資處長	蕭信義		
7	本會	文宣兼主計處長	簡嘉賢	簡嘉賢	
8	本會	國會兼福利處長	羅文韻	羅文韻	
9	本會	動員處長	方有土	方有土	
10	本會	總務處長	王為遠	王為遠	
11					
12					
13	本會	專員	陳琬蕎	陳琬蕎	